

吉林省化学试剂乙醇（无水乙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L，其中1L作为检验样品，1L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化学试剂乙醇（无水乙醇）（GB/T 678-202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乙醇（CH ₃ CH ₂ OH）	GB/T 9722-2023
2	色度 ^a	GB/T 605--2006
3	密度(20℃)	GB/T 611-2021
4	与水混合试验 ^b	GB/T 678-2023 6.5
5	蒸发残渣	GB/T 9740-2008
6	酸度（以H ⁺ 计）	GB/T 9736-2008
7	碱度（以OH ⁻ 计）	GB/T 9736-2008
8	水分(H ₂ O)	GB/T 606-2003
9	甲醇(CH ₃ OH)	GB/T 678-2023 6.10
10	异丙醇	GB/T 678-2023 6.11
11	正丙醇 ^b	GB/T 678-2023 6.11
12	羰基化合物 ^b	GB/T 678-2023 6.12 GB/T 9733-2008
13	易炭化物质 ^b	GB/T 9737-2008

备注：a. 仅液相色谱纯做色度项目；

b. 仅优级纯、分析纯、化学纯做正丙醇、羰基化合物和易炭化物质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78-2023 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第2批中的《吉林省化学试剂乙醇（无水乙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